

主动公开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0〕32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延迟复工补助）的通知

_____: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佛府办电〔2020〕10号）、《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佛人社〔2020〕6号）精神，现预下达你区新型冠状

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延迟复工补助）_____万元（金额详见附件）。

请各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的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佛府办函〔2020〕16号）规定，该项专项资金使用佛山扶持通平台进行申报审核，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将联合在扶持通平台上做好相关配置。涉及有关平台技术问题，请联系市财政局办公室（信息化），电话：0757-83282683。

- 附件：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延迟复工补助）分配表
-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延迟复工补助）绩效目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延迟复工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各区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延迟复工补助）分配金额 (第一次分配)
功能分类科目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禅城区	411.60
南海区	1440.60
顺德区	1332.80
高明区	74.90
三水区	240.10
合计	3500.00

备注：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情况，实际结算时再进行第二次分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延迟复工补助）绩效目标

任务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延迟复工补助）（第一次分配）	3,500	对企业有疫情重点地区的职工，节前返乡且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上岗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给予补助。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支持企业稳定工作岗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第一批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 当年度省下达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当年度省下达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	得到有效落实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企业的满意度	≥ 80%

